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陳建翰 02-27718121#1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63501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彙整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缺失，各機關如有類似情形，請參照檢討改進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綜整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，歸納為下列11類，請至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檢核」下載：

- (一)國有財產自我檢核、主管機關複核及實地訪查未覈實辦理。
- (二)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- (三)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。
- (四)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、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。
- (五)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。
- (六)國有不動產閒置、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。
- (七)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。
- (八)國有智慧財產權未依規定處理。
- (九)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未依規定辦理。
- (十)國有財產帳未依規定處理。
- (十一)國有宿舍未依規定管理。

二、行政院核定「智財戰略綱領」及「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」，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依據。彙整經濟

部等主辦部會督導推動情形如附表十二（請至說明一所列路徑下載），供各機關經管國有智慧財產權活化運用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第三廳